附件4：

2020年湖北省选调生（宜昌市职位）

第二批招录面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在备考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如有异常，考前主动向宜昌市委组织部报备14日内中高风险地区行程及近期身体健康情况。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二、面试当天，所有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（核验身份时须临时摘除口罩）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考生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出示健康码( 不限湖北省)、行程卡（登录“国务院客户端\防疫行程卡\行程卡”查询考生个人14日内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），健康码为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( <37.3℃)，方可进入考试区域。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。复测仍超过37.3℃的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;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(境)外旅居史的考生，应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，并按要求配合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。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可使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点击“疫情风险查询”，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“疫情风险等级查询”，或登陆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index.html,选择查询地区即可了解该地的疫情风险等级。

四、考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考生，应在入场检测体温前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在临时隔离考场继续考试;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卫生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五、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呕吐等症状的，应主动告知考务工作人员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;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六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七、考生面试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